

港都茂项目用电配套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XRZ2023-005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7
1. 相关要求	17
2. 评分标准	17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0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0
2. 合格的供应商	20
3. 保密	2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0
5. 踏勘现场	21
6. 询问及答复	21
7. 偏离	21
8. 履约担保	2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10. 磋商文件	22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
12. 响应报价	24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5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25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17. 质疑	25
18. 投诉	26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29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9
2. 开启响应文件	29
3. 磋商小组	30

4. 评审程序	31
5. 评审	31
8. 成交	34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4
10. 响应无效	35
11. 废标	35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6
13. 违法违规情形	36
14. 违规处理	3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8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8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39
1. 签订合同	39
2. 服务质量与验收	39
3. 合同范本	39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港都茂项目用电配套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3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XRZ2023-005

项目名称：港都茂项目用电配套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95892.96元

最高限价：695892.96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工期：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供应商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网站

(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并于网上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其他项目-国企采购本项目公告下载，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2. 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凡对本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18963337331 联系人：潘英）。

3. 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采购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网上公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大厦

联系方式：0532-555857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日照市东港区聊城路166号

联系方式：0633-6117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英

电话：1896333733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

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42DEF62F-F5B8-4CF4-89AA-3CA90540C4DF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港都茂项目用电配套工程（设计）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自筹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9</u>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最终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 49.5% 收取。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

		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响应报价的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1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价是一次性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次，以第2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最后报价	<p>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p> <p>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17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81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p>
19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0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p>

		<p>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1</u> 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3</u> 人。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u> </u> 名（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 </u></p>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8.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28.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法务审计部，联系电话：0532-55585721，0532-55585870）的监督。
28.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

	<p>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2. 采购文件若无特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件是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采购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3. 采购文件若无特指，采购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p> <p>4.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p>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3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新版资质证书复印件）	是
4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是
5	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是
6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是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以下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对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
- (2)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中的合同主要条款；
- (3) 采购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供应商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的条款。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内容：港都茂项目用电配套工程自泊里镇供电所引出两路 10kv 线路，为项目进行双电源配电，总用电负荷约为 11000kva，长度约为 3 公里，建设内容包含电缆、排管、环网柜等。变电是 10KV 变 380V 及 220V。具体建设线路及容量以供电公司批复的用电函复书为准。

2.1.2 项目背景

港都茂项目用电配套工程是为满足港都茂商业综合体项目用电需求。承担土建部分施工，长度约 3 公里。项目建成后可为港都茂商业综合体项目创造良好的电力保障，有利于其安全、合理运行。

2.2 设计目标

2.2.1 指导思想

本项目建设方案应全面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积极配合国家和地区城市建设规划。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健全功能、注重效用，努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努力促进土地效益潜力的发挥。结合现状路网、市政管线等建设条件，统筹考虑各管线管位，合理分析、论证供电线路的位置、规模，以及相关道路、管线的影响范围，制定出合理、安全、经济、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设计方案。

2.2.2 布局规划原则

本项目功能设施空间布局规划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 1) 合规性：布局规划要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地方政府要求。
- 2) 效率化：布局规划要注重资源利用效率，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 3) 合理性：依据城市规划，进行功能区域优化配置、土地空间布局，满足城市电力需求。

4) 经济性：在符合上述方向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的成本。

2.2.3 总图布置原则

- 1) 符合地方建设规划要求，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整齐。
- 2) 满足安全、卫生、防火要求，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要求。

2.3 设计依据

- 1) 《110~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 2)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
- 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016 年版)
- 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版)
- 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8)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 9)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10)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12) 《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 1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4)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08)

其它相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2.4 设计内容要求

1) 电力及土建结构：(1) 港都茂项目用电配套工程自泊里镇供电所引出两路 10kv 线路，为项目进行双电源配电，总用电负荷约为 11000kva，长度约为 3 公里，建设内容包含电缆、排管、环网柜等。变电是 10KV 变 380V 及 220V。具体建设线路及容量以供电公司批复的用电函复书为准。(2) 供电线路敷设方式：电缆进线，具体敷设方式以设计文件为准。

2) 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本设计、施工中工作面影响到的管线，需要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保护，必要时进行管线迁改。中标设计单位需对接产权单位，预估管线迁改费用，计入管线保护及迁改专项费用，最终由我公司与原产权单位协议确定。

以上涉及内容需要在充分调查和掌握资料的基础上，与相关规划有机结合，确保设计方案经济、合理。

2.5 设计深度要求

中标人最终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应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行业等各项政策、规定和交通部及建设部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等，达到国家关于电力工程施工图设计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内容，并通过规划、市政、发改等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批准，电力工程施工图需要报供电公司。

2.6 时间要求

中标公示结束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审批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10个日历天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5个日历天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2.7 成果要求

2.7.1 成果构成

设计成果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和设计构思。成果主要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

方案设计需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符合产业区控规等上位规划，上报董家口管委规划建设部进行方案审查，并征求泊里镇相关部门意见，最终以规划建设部批复为准。

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需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上报区发改局并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至发改局批复。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设计单位应自行上报电力部门审查，并根据电力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图纸应由电力部门盖章确认。

施工期间设计单位应为建设方及施工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图后续服务工作。

本项目需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附图）编制、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均需向招标人进行汇报，为该项目下一步实施提供依据；中标人应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含初设概算）评审及施工图设计评审工作，直至完成方案及图纸审查备案工作。

工程建设过程中需配合招标人进行设计交底、现场咨询、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内容。

2.7.2 成果形式

- 1) 施工图设计文本及相应施工蓝图（含精装、简装），按招标人要求统一装订；
- 2) 提供成果的电子文件（图纸为 CAD 格式，不加密）。

2.8 其他要求

1) 电力部门：设计单位熟悉本区域内供电工程前期手续办理流程，熟悉黄岛区报送电力新建项目申请材料；能够独立协调青岛及黄岛供电公司，对设计方案进行确认，最终施工图需经过电力部门审核盖章。

2) 发改部门：设计单位熟悉区发改局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流程，熟悉黄岛区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的内容及格式要求。

★3. 投标报价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 1,242,666.00 元，本项目设计费结算以审计值为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3600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218,300.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2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附加调整系数：1.0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242,666.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取费的 56%，计 695,892.96 元。

★4. 设计人员的专业及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班子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发输变电专业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设计人员 4 名（具有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

职称证书或者注册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

项目班子其他人员。

设计人员须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社保部门出具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5. 商务条件

★5.1 工期要求：中标公示结束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审批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5 个日历天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付款方式：施工图完成审查最高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最高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审计完成后一年内无息付清余款。

5.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9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9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获得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 说明：须提供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获奖时间以荣誉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28分	<p>1. 对项目的理解及要点的分析: 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 得 10-7 分, 内容无缺漏项, 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 得 7-3 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 缺乏可行性, 描述不清晰的, 得 3-0 分。</p> <p>2. 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全面, 采用的技术处理措施切实可行、合理有效的, 得 10-6 分, 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为全面, 采用的技术处理措施可行、较为合理有效的, 得 6-3 分, 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不全面, 采用的技术处理措施不可行、不合理的, 得 3-0 分。</p> <p>3. 优化方案描述完整、完善, 经济合理得 8-5 分, 优化方案描述较完整、完善, 经济较为合理得 5-3 分, 优化方案描述不够完善, 经济不合理得 3-0 分。</p>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10-7 分; 措施较好、较可行、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7-3 分; 措施一般、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3-0 分。
	设计进度安排	10分	工期安排合理清晰有序, 衔接, 时间节点明确, 得 10-6 分; 工期时间安排比较有序, 时间节点合理得 6-3 分; 提供进度安排得 3-0 分。
	服务保障措施	14分	<p>1.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 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符合实际应用情况的, 得 7-4 分, 描述较准确、合理的, 得 4-2 分, 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缺乏可行性的或没有表述的, 得 2-0 分。</p> <p>2. 相关技术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技术方案符合项目实际; 投资估算内容清晰, 经济、合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7-4 分, 措施较好、较有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 4-2 分, 措施一般、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2-0 分。</p>

注: 1.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等均指彩色扫描件。商务部分评审所需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 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2.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

山东(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

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2.3 查询环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

2.6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4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3.3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11.3.4 声明函；

11.3.5 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6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同类项目证明材料

11.4.7 供应商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8 获奖证明材料

11.4.9 商务响应表；

11.4.10 采购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1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设计方案；

11.5.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1.5.3 设计进度安排；

11.5.4 服务保证措施；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技术响应表；

11.5.7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8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7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8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9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部门（采购人主管部门：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法务审计部，联系电话：0532-55585721，0532-55585870）提起投诉。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集团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集团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本集团下所有的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9.1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9.1.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网站。

19.1.2 信用查询内容。相关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的供应商。

19.1.3 供应商信用查询及使用规则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在报名后或招标开启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放入项目档案。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纪检部门（采购人主管部门：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法务审计部，联系电话：0532-55585870）。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集团下的所有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港都茂项目用电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自泊里镇供电所至港都茂商业综合体项目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董家口经济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港都茂项目用电配套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自泊里镇供电所至港都茂商业综合体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若有）；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标准条文。

第三条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第 3.1 款所列合同文件，如属于同一内容，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投标文件（若有）与招标文件（若有）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招标文件强制性规定为准：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若有）；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及附件（若有）；

3.5 招标文件（若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额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及概算	施工图	后续服务	竣工图编制			
1	港都茂项目用电配套工程	/	/	√	/	√	√	√	/	() 万元	%	() 万元
说明	1. 设计包含的内容还包括： 2. 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随着设计需要，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满足设计需要的相关文件及资料。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2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并能满足设计人的需要。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项

1	方案设计	按甲方要求	中标公示结束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3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按甲方要求	方案设计审批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4	施工图设计	按甲方要求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10个日历天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5	竣工图	/	/

第七条 取费方式及设计费用

7.1 取费依据文件：_____。

7.2 费用计算方式：本工程设计收费暂以_____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取费基数以建安费的审计值为准）；专业调整系数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____；附加调整系数____。优惠率为_____。

7.3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_____万元，最终设计费以最终审计取费基数按照本合同7.2款计算方式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施工图完成审查最高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最高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审计完成后一年内无息付清余款（多退少补）。发包人付款前，有权要求设计人出具一般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否则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1.3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权利和义务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9.2.4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若有）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

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投标承诺及合同规定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当政府审批部门根据规划文件或有关规范、标准对设计成果提出异议时，设计人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各自的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做出修改，直至发包人认可和有关政府审批部门批准为止。

9.2.8 设计现场服务：设计人根据投标承诺(若有)及合同约定提供的相关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包括差旅费、由设计人聘请的专家费用等。

(1) 设计人应指定一名有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工程现场的总代表，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总技术指导，并与发包人一起解决与合同有关的技术和其他问题。

(2) 设计人现场技术人员将分别代表设计人，对与合同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性能测试等工作进行咨询和指导。

(3) 设计人现场技术人员需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4)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工程施工进度，及时派出有经验的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赴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例会，并参与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设计人

接到发包方到场要求后必须及时到场，合理约定到场时间未能到场每延后一小时支付违约金 200 元。

9.2.9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该项目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合同，设计人应在 3 天内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和转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2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无须支付设计费。

10.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较大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设计人应当返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新的技术咨询费用、工程延期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维权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也由设计人承担。

10.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6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在本合同项下，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而形成的所有交付物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同意对于在提供

服务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为发包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非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泄漏该信息；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或合同终止后将所有因受委托而了解或获得的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发包人 or 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彻底删除任何信息，不得继续使用或通过任何方式许可第三人使用该信息。设计人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长期有效。

11.10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示联系信息真实准确，保证对方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向本方发送的邮件、物品等均能得到本方的签收，如出现退回、拒收或任何他方代收等情形的，均视为本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怠于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该方承担。

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1.11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12 履约代表的职责：仅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业务联络，实质性权利义务变更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11.13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委托人：_____（盖章）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必填）程海

法定代表人：（必填）

代理人：

代理人：（签字）

履约代表：（签字）

履约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必填）

联系地址：（必填）

联系方式：（必填）

联系方式：（必填）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必填）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DEF62F-F5B8-4CF4-89AA-3CA90540C4DF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 4、声明函
- 5、采购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2、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附件 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函(见附件5)；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6)；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8)；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9)；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若有）；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1)（若有）；
- 9、供应商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11、采购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2、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5: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备注：本报价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包号	第 包
优惠率	%
报 价	小写:
	大写:
其他说明	

注:

1. 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包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优惠率 (%)	小计 (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 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 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 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 供应商认为《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 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 包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3. 投标报价			
★5.1工期要求			
★5.3付款方式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 设计方案；
- 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3 设计进度安排；
- 4 服务保证措施；
- 5 技术响应表；
- 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7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8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13: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4. 设计人员的专业及人员配备要求		
2		
3			
4			
5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项目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 ★4. 设计人员的专业及人员配备要求	
2.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3. 投标报价	
2.5.3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3: ★5.1 工期要求	
2.5.4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4: ★5.3 付款方式	
2.6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1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1.3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合格制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新版资质证书复印件）
1.4	声明函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1.5	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1.6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4.设计人员的专业及人员配备要求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3.投标报价
2.5.3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3	合格制	★5.1 工期要求
2.5.4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4	合格制	★5.3 付款方式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38.00]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报价	20.0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 给予 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3.2	企业业绩	9.00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同类工程项目业绩, 每项得3分, 最多得9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 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3	企业荣誉	9.00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供应商获得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 每项得3分, 最高得9分。 说明: 须提供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获奖时间以荣誉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	技术部分 [62.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设计方案	28.00	<p>1. 对项目的理解及要点的分析: 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 得10-7分, 内容无缺漏项, 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 得7-3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 缺乏可行性, 描述不清晰的, 得3-0分。</p> <p>2. 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全面, 采用的技术处理措施切实可行、合理有效的, 得10-6分, 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为全面, 采用的技术处理措施可行、较为合理有效的, 得6-3分, 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不全面, 采用的技术处理措施不可行、不合理的, 得3-0分。</p> <p>3. 优化方案描述完整、完善, 经济合理得8-5分, 优化方案描述较完整、完善, 经济较为合理得5-3分, 优化方案描述不够完善, 经济不合理得3-0分。</p>
4.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00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10-7分; 措施较好、较可行、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7-3分; 措施一般、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3-0分。
4.3	设计进度安排	10.00	工期安排合理清晰有序, 衔接, 时间节点明确, 得10-6分; 工期时间安排比较有序, 时间节点合理得6-3分; 提供进度安排得3-0分。
4.4	服务保证措施	14.00	<p>1.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 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符合实际应用情况的, 得7-4分, 描述较准确、合理的, 得4-2分, 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缺乏可行性的或没有表述的, 得2-0分。</p> <p>2. 相关技术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技术方案符合项目实际; 投资估算内容清晰, 经济、合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7-4分, 措施较好、较有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4-2分, 措施一般、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2-0分。</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95892.96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港都茂项目用电配套工程（设计）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